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

被告 正文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立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2,341元，應繳裁判費10,02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葉乙成